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

1	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已實施近兩年，請學校主動積極循民主程序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，共同討論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2	學校於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時，宜明確訂定正式條文內容，納入校務會議議題討論，經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3	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請公告於學校網站易識別處，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，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知悉，避免管理疑義。
4	管理規範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學校應依據所訂條文落實管理規範，並加強宣導；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，期使學生對於學校行動載具之管理有所依循。
5	學校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，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時，學校仍不得違反「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」之基本原則。
6	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1 條規定「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」，如管理規範涉及學生懲處規定，除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外，並請確認是否納入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以符法制。